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运政办发〔2021〕28号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运城市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运城市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7〕62号）、《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运城市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实施方案的通知》（运政办发〔2017〕79号）精神，加快推进运城市装配式建筑发展，打造绿色建材产业集群，结合运城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切实提高认识

发展装配式建筑是建造方式的重大变革，是推进建筑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新型城镇化发展的重要举措，是节约资源能源、减少施工污染、提高劳动生产率和质量安全水平的绿色、环保、转型之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运城市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实施方案的通知》印发以来，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存在推动保障措施力度不足、发展水平不高、与其他地市相比差距较大等问题。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市直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大工作力度，采取有效举措，加快推

动装配式建筑发展。

二、落实发展目标

十四五期间，全市新建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逐年提高，2021年底达到20%，以后每年提高2.5个百分点，到2025年底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30%以上。盐湖区、永济市、河津市、闻喜县、芮城县5个重点县(市、区)及运城开发区2021年底要力争达到25%。全市新建装配式建筑，依据山西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J04/T396-2019)，装配率不低于30%。

三、明确应用范围

大力发展装配式钢结构建筑，加快发展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建筑。公共建筑、工业建筑及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轨道交通、桥梁、综合管廊等市政基础设施项目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非政府投资的商品房开发项目，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2021年达到20%以上，以后每年提高2.5个百分点。

混凝土结构住宅项目须采用装配式预制水平构件、应用比例不低于70%，非承重围护墙非砌筑比例不低于80%、内隔墙非砌筑比例不低于50%。装修和设备管线按照晋政办发〔2018〕82号精神全部实行住宅全装修。要求使用集成厨房、集成卫生间、干式工法应用比例不低于70%，管线分离比例不低于50%。

鼓励有条件的旅游设施、园林景观、特色小镇等地采用装配式木结构。在农村试点推进木结构、轻钢结构、混凝土结构装配式住宅，提高建筑品质和居住舒适度。

四、加快产业发展

鼓励各县（市、区）现有建筑业整合优化产业资源，培育装配式建筑企业，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发展装配式建筑企业。引导有条件的水泥、商品混凝土、水泥制品、墙材、钢材及传统钢结构等生产企业向建筑构件和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延伸或转型，与绿色建材等新型建筑技术产业开展合作，发展高性能节能门窗、保温结构一体化、保温装饰一体化等节能环保型绿色建材。

加快形成适应装配式建筑发展的产业集团。运城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要面向市场需求，完善装配式结构部品、围护部品和全装修部品，打造技术先进、专业配套、管理规范的装配式示范基地。

五、加强项目管理

（一）对实施装配式建筑的项目，审批服务管理部门立项、初设批复时要明确提出装配式建筑的相关建设内容，规划设计方案审查时要审查装配式建筑实施内容。实行“告知承诺制”，建设单位申领施工许可证时，对实施装配式建筑进行承诺。

（二）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下达项目规划条件时，将装配式建筑建设内容纳入规划设计条件。在规划设计方案审查阶段，审

查设计方案是否落实装配式建筑实施内容。

（三）住建部门加强对装配式建筑项目的监管，落实装配式建筑各项要求，推行装配式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的应用，实行装配式建筑工程总承包模式。对擅自降低装配式建筑要求的建设项目，不履行承诺行为的，住建部门依规处理，并纳入市场诚信评价体系。

（四）因特殊原因不具备采用装配式技术建造的项目，建设单位提出申请，审批服务管理部门、住建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论证，根据专家论证意见，确定该项目是否采用装配式建筑形式。

六、加大支持力度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对编制装配式建筑系列地方标准、定额给予经费支持。符合条件，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装配式建筑生产企业，按规定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企业销售自产的符合《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新型墙体材料目录》条件的新型墙体材料，按规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各类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要积极开辟绿色通道、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提升金融服务水平。

七、强化考核监督

市政府将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作为工作目标责任考核重要内容，每年考核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装配式建筑发展推

进情况。重点考核发展目标完成情况、产业发展情况、政策出台情况、项目实施情况和质量安全情况，并通报考核结果。对完成情况好的通报表扬，差的通报批评，问题严重的要约谈问责。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书管理科

2021年7月7日印发

